



若离五阴有神，神即无五阴相¹。如偈中说：“若神异五阴，则非五阴相。”而离五阴更无有法，若离五阴有法者，以何相何法而有？若谓神如虚空，离五阴而有者，是亦不然。何以故？〈破六种品〉中已破，虚空无有法名为虚空²。若谓以有信故有神，是事不然。何以故？信有四种：一现事可信；二名比知可信，如见烟知有火；三名譬喻可信，如国无鍮石³，喻之如金；四名贤圣所说故可信，如说有地狱、有天、有郁单曰⁴，无有见者，信圣人语故知⁵。是神于一切信中不可得，现事中亦无。比知中亦

¹ 《杂阿含经》卷2（第45经）云：

[世尊告诸比丘：“有五受阴。云何为五？色受阴，受、想、行、识受阴。若诸沙门、婆罗门见有我者，一切皆于此五受阴见我。诸沙门、婆罗门见色是我、色异我、我在色、色在我。……”]

² 寂天菩萨于《入行论·智慧品》中说：

彼我若是常，无作如虚空。
纵遇他缘时，不动无变异。
作时亦如前，则作有何用？
谓作用即此，我作何相干？

³ 鍮石：拼音 tōu shí，1. 指天然的黄铜矿或自然铜。2. 指铜与炉甘石（菱锌矿）共炼而成的黄铜。

⁴ 郁单曰：此世界的四大洲之一，人寿千岁，是四大洲中果报最殊胜的大同世界，但没有佛法。另译为“北俱卢洲”、“郁单越”、“郁多罗提舍”。

⁵ 龙树菩萨于《回诤论释》中说：

[偈言：

说现比阿舍，譬喻等四量，
现比阿舍成，譬喻亦能成。

此偈明何义？比、喻、阿舍、现等四量，若现能成，比、阿舍等皆亦能成。如一切法皆悉是空，现量亦空，如是比、喻亦空，彼量所成一切诸法皆悉是空。以四种量在一切故，随何等法，若为比成，亦譬喻成、亦阿舍成。彼所成法一切皆空，汝以比、喻、阿舍等三量一切法，所量亦空。若如是者，法不可得，量、所量无，是故无遮。如是若说一切法空无自体者，义不相应。]





无。何以故？比知名先见故，后比类而知；如人先见火有烟，后但见烟则知有火。神义不然，谁能先见神与五阴合，后见五阴知有神？若谓：“有三种比知：一者、如本，二者、如残⁶，三者、共见。如本，名先见火、有烟，今见烟，知如本有火。如残，名如炊饭一粒熟，知余者皆熟。共见，名如眼见人从此去到彼，亦见其去。日亦如是，从东方出至西方；虽不见去，以人有去相故，知日亦有去。如是苦乐、憎爱、觉知等，亦应有所依；如见人民，知必依王。”是事皆不然。何以故？共相信先见人与去法合而至余方，后见日到余方故知有去法；无有先见五阴与神合，后见五阴知有神。是故共相比知中亦无神。圣人所说中亦无神。何以故？圣人所说，皆先眼见而后说。又，诸圣人说余事可信故，当知说地狱等亦可信。而神不尔，无有先见神而后说者。是故于四信等诸信中，求神不可得。求神不可得故无，是故离五阴无别神⁷。

⁶ 残：拼音cán，〈形〉剩余；残余，残存。

⁷ 《入中论自疏·菩提心现前地品》云：

[萨迦耶见所缘之我其相云何？且述外道计。颂曰：

外计受者常法我，无德无作非作者，
依彼少分差别义，诸外道类成多派。



数论计云：“根本自性非变异，大等七性亦变异，余十六法唯变异，神我非性非变异。”

由能生果故名自性。

于何时生？

谓见神我起欲时生。若时神我欲受用声等境，自性了知神我欲已，即与神我相合，出生声等。

生起次第，谓自性生大，大生慢，慢生十六法。复从十六法中之声等五唯生五大。言非变异者，谓唯是能生，非如大等亦通变异。大等七法既是自性亦是变异，观待自果即是自性，观待自性即是变异。五知根等十六法唯是变异。故云：“十六唯变异。”神我既非能生，亦非变异。故云：“神我非性非变异。”由此次第出生一切变异。

神我云何受用耶？

曰：由意加持耳等五知根，即便摄取声等五境，觉即于彼发生贪著，神我思惟觉所著义，由神我本性有思，故说神我受用诸境。

若时神我由习少欲，于境离欲，渐修静虑，得天眼通。次以天眼观察自性，彼即羞耻如他人妇，即便脱离神我。一切变异亦皆逆转，入自性中隐灭不现。尔时神我独存，故名解脱。变异虽灭，而神我不灭常时独立，故名为常。

自性是作者，诸变异中亦有一分属于作者。以是神我少事而住，故非作者。是受者义，如前已说。由无喜、忧、暗三德自性故，名无功德。遍一切故，名无作用。此即神我之差别义。

前云自性是作者，诸变异中亦有一分属作者，未审诸变异中何等属作者？何等非作者？

今当略说：其中喜、忧、暗三谓三德，忧以动转为性，暗以重覆为性，喜以轻明为性，苦、乐、痴三即此三之异名。三德平等时名冥性，此时功德为主最寂静故。三德未变时名为有性。从自性生大，大即觉之异名。从大生慢，慢有三种，曰变异慢、喜慢、暗慢。从变异慢生五唯，谓色、声、香、味、触。从五唯生五大，谓地、水、火、风、空。从喜慢生十一根，曰五作根，谓口、手、足、大、小便道。曰五知根，谓眼、耳、鼻、舌、皮。及通二性之意根。暗慢能发动余二慢。其中大、慢、五唯，通自性与变异。十根、意及五大，唯是变异。自性则不通于变异。

依数论计之少分差别，转成多派外道。谓胜论师，计我有九德。曰觉、乐、苦、欲、嗔、勤勇、法、非法、行势。觉谓能取境。乐谓受所欲境。苦与上相违。欲谓希望所欲事。嗔谓厌离所不欲境。勤勇谓于所作事思惟善巧令到究竟。法谓能感增上生与决定胜。非法与上相违。行势谓从知生复为知因。若时我之九德与我和合，即由彼等造善不善业，流转生死，若时神我以真实智断除觉等功德根本，便得独存而证解脱。说此神我是常住、作者、受者、有功德、遍一切故更无作用。更有一派计有屈伸作用。吠陀派计如瓶等之虚空，由身异故一我成多。如是仅依我之差别，少分不同，诸外道类转成多派。

外道各派说我不同。颂曰：

如石女儿不生故，彼所计我皆非有，
此亦非是我执依，不许世俗中有此。

汝所计我定非是有，以汝许不生故，如石女儿。此我亦非是我执之境，许不生故。

复次，非但于胜义非有，及非我执境。即于世俗，当知亦无彼二义故。

此因非但能破有性与我执境为不应理。颂曰：



由于彼彼诸论中，外道所计我差别，
自许不生因尽破，故彼差别皆非有。

数论中说我之差别，谓常住、非作者、是受者、无功德、无作用。破云：彼我非常，乃至非无作用，自许不生故，如石女儿。于胜论所计，亦如是破云：我非是常，非作者等，自许不生故，如石女儿。当知此宗，以不生因及石女儿喻，广破一切计我者所计我之自性差别。

以是颂曰：

是故离蕴无异我，离蕴无我可取故。

是故无有异蕴之我，离诸蕴外无我可取故。

如云：

“若离取有我，是事则不然，
离取应可见，而实无可见。”

又云：

“若我异五蕴，应无五蕴相。”

非但无有离蕴之我，复有过失。颂曰：

不许为世我执依，不了亦起我见故。

其不执如是行相之我者，由其执著差别，亦起我见计我我所故，故离蕴我，为我执所依不应道理。

设作是念：世人虽不了知我之常住不生等差别义，然由往昔串习之力，彼等亦有能缘我之我见。

破曰：此亦不然，非唯学彼论者乃有我见，现见初未学者亦起我执。颂曰：

有生旁生经多劫，彼亦未见常不生，
然犹见彼有我执，故离五蕴全无我。

有诸有情生旁生趣经过多劫，至今未出旁生趣者，彼亦未见有如是行相之我。“亦”字摄堕地狱等趣。其未见如是行相之我者，然犹见有我执随转，谁有智者，执如是我为我执所依？是故无有离蕴之我。]

